

审批意见:

枣环表【2017】145号

经审查河北沃拓窗业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新型全封闭纱窗、高性能金刚网防盗纱门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,批复如下:

1、项目位于河北省衡水市枣强县马屯镇振兴北街25号,法人代表宋晓然,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3.5万元,占总投资的0.1%。总占地面积为18177.98m²,建筑面积16117m²,主要建设内容为办公综合楼(三层)1座、生产车间共4座,利用原有车间1座。新上双头数控切割锯、立式加工中心、全自动门窗幕墙数控加工设备、工业铝材双头加工中心、新型高速四轴数控加工中心等设备29台(套)。年产200万套新型全封闭纱窗、高性能金刚网防盗纱门系列产品。

2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较规范,污染因子选择合理,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,可作为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,同意有关部门依此批复可研、征地、贷款、供水、供电和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的等相关手续。项目在设计、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,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,确保各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3、施工扬尘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;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表1要求;建筑垃圾参照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修改单要求。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无大气污染物排放;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,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处理,防渗旱厕定期进行清掏,清掏的废水用于农田沤粪,不外排入地表;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2类标准;项目产生边角料、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废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其修改单(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)的规定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,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其修改单的规定。

4、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:SO₂: 0t/a, NO_x: 0t/a; COD: 0t/a, NH₃-N: 0t/a。

5、项目建成后,建设单位开展自主验收,并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报送我局。

6、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枣强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。

7、若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施工方式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,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若项目在建设、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,应当进行后评价,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。

8、自本批复之日起,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,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。

经办人:王润窗





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

登记编号：91131121MA090NLL3E001W

排污单位名称：河北沃拓窗业有限公司

生产经营场所地址：河北省衡水市枣强县马屯镇振兴北街25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1121MA090NLL3E

登记类型：☐首次 ☐延续 ☒变更

登记日期：2021年01月15日

有效期：2020年11月12日至2025年11月11日



注意事项：

- （一）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、政策、标准等，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，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，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- （二）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，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。
- （三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，你单位基本情况、污染物排放去向、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，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。
- （四）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，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。
- （五）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、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，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，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。
- （六）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，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。



更多资讯，请关注“中国排污许可”官方公众微信号